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15 時 00 分

主席：柯市長文哲（兼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蔡副召集人炳坤、簡委員哲宏、袁委員秀慧、藍委員世聰、沈委員鳳樑、張委員郁慧、吳委員杰成、林委員伊雯、洪委員淑宜、陳委員兆誼、陳委員麗秀、劉委員立仁、蔡委員義昌、鄭委員佳邦。

列席人員：人事處張處長建智、主計處鄭處長瑞成、研考會黃專門委員宏光、工務局林局長志峯、工務局陳科長政予、工務局夏科長賢統、公園處黃代理處長淑如、公園處曹副處長彥綸、建管處虞副處長積學、建管處莊正工程司家維等（詳簽到表）。

紀錄：蕭世銘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案號：09031804：本府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，解除列管。

案號：09091001：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策進作為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案由二：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員疑涉貪瀆案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

決議事項：

一、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，請工務局及所屬公園處針對下列待改進事項，即研擬改善方案：

（一）、公園處現行員額缺額過多，須優先補齊；職工的薪資、升遷、考核以及淘汰機制不足的問題，請立即研議解決方案。在不影響既有員工權益下參考本府其他機關之管理規定，並編列預算採以案養

人方式委外辦理及進用約聘僱方式，以充實機關人力。

(二)、市有地占用爭議案件，請研議併入現有「本府公寓大廈調處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」處理，可適度調整其組織功能及任務，不得增設新的編組，協調案件要上網公開，確保行政透明。對於市府房地遭占用執行排占作業，若有需要，請評估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排除。

二、業務弊端並非一日造成，解決方案絕非一蹴可幾，請公園處盤點現有工作項目，提出根本原因分析(RCA)並分門別類列出改善事項逐一寫出改善方案，人員底薪、升遷、考核之改善尤為重點，以精實管理落實內部改造，先請2位外部廉政委員審查後再簽陳市長室，列管3個月。

案由三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9年度績效報告暨策進作為決議事項：洽悉。

案由四：本府109年度採購稽核成果及採購業務精進作為決議事項：洽悉。

案由五：本府內部控制督導小組查核報告-稽查所屬各機關員額管理、任免遷調、考核獎懲及待遇福利之制度決議事項：洽悉。

案由六：本府內部控制督導小組查核報告-機關辦理「財產報廢管理」之內部控制查核決議事項：洽悉。

臨時動議：徵求2位外聘委員，以外部觀點，協助公園處體檢業務。

決議事項：請現場有意願之劉委員立仁、洪委員淑宜，協助審查。

散會(17時00分)